关于开展全省第一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

全国第二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辽宁选拔赛

参赛及张榜项目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各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才工作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解决“卡脖子”问题、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辽宁振兴发展新突破提供智力支撑和不竭动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于7月举办辽宁省第一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国第二届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辽宁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征集大赛参赛及张榜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及条件

大赛拟设创新赛、创业赛和揭榜领题赛三个组别，预设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开发与应用、其他行业等7个赛道。征集内容为创新赛和创业赛参赛项目、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

**（一）创新赛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少有1名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他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3.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守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赛参赛项目**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18年1月1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等级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1名成员是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2022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人民币以内。

4.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法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

聚焦省内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推动博士后揭榜领题的悬赏发布模式，面向国内在站或国内已出站的博士后以及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科研成果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博士后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整体成效。

1.张榜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资金。

2.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开发与应用、其他行业等领域“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100万元。

（3）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4）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同一项目或同一人员不得在大赛不同组别、不同地区或单位重复报名参赛。在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创新赛、创业赛、海外（境外）赛组别获得金银铜奖的项目及团队负责人不得再次报名同一组别的比赛，创新赛、海外（境外）赛、揭榜领题赛组别获奖项目实现产业化、注册企业的可报名参加创业赛。参赛人员因不当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二、征集参赛项目申报

**（一）创新赛和创业赛项目**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人员自行登录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sdhwrc.com）注册报名。

参赛人员须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以及知识产权、允许主办方非商业性使用、宣传等问题作出正式确认和承诺。在网站进行报名注册时须先网签承诺书，并提交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摘要、团队或企业介绍、创新成果及技术、所提供产业或服务、市场分析、营销策略、财务规划、风险及其管理等内容。

**（二）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

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征集依托博士后网大赛专区（www.chinapostdoctor.org.cn）、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sdhwrc.com）开展。各有关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包括技术研发、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特别是阻碍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地人社部门、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充分动员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赛，同时积极申报可供博士、博士后挑战的有关单位技术需求（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在研发、生产过程中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

（二）每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站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设站单位至少申报1个创新赛参赛项目，每个地区至少申报1个创业赛参赛项目和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同时鼓励全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参与本次大赛。创新赛和创业赛参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20日，揭榜领题赛张榜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6月15日。报名参赛人员须根据个人情况、参赛项目情况科学选择参赛组别和相应赛道报名参赛。

（三）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赛项目和有关单位（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张榜项目汇总，填报汇总表（附件2），并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其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赛项目和有关单位（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张榜项目分别于6月20日和5月29日前报省厅人才开发处。请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各有关单位（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尽快在系统申报参赛项目和张榜项目，同时填写参赛项目表（附件1），并确定一名项目联络员，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

（四）请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负责本单位各站点申报参赛项目汇总，填报汇总表（附件3），并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于6月20日前报省厅人才开发处。

联 系 人：刘超群 刘 杰

联系电话：024-22959122 024-22959125

电子邮箱：lnrszjc@126.com

附件：1.大赛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申报表（各博士后科研工

作站及各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填报）

 2.大赛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汇总表（各地人社局博

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填报）

 3.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

位填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22日

附件1

大赛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申报表

**（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各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参赛项目类别（创新赛项目/创业赛项目/张榜项目） | 所属赛道（张榜项目可不填）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联络员： 联系方式：

附件2

大赛参赛项目及张榜项目汇总表

**（各地人社局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参赛项目类别（创新赛项目/创业赛项目/张榜项目） | 所属赛道（张榜项目可不填） | 项目联络员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工作联络员： 联系方式：

附件3

大赛参赛项目汇总表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填报）**

填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参赛项目类别（创新赛项目/创业赛项目/张榜项目） | 所属赛道（张榜项目可不填） | 项目联络员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工作联络员： 联系方式：